

## 退休撫卹

### 五、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核發

<b>一、項目編號</b> EK05	
<b>二、法令依據</b>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b>三、作業流程圖</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處理流程</div> <pre> graph TD     A{{準備}} --&gt; B[進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查證領受人員資格 人事室]     B --&gt; C{是否正確}     C -- 否 --&gt; D[查證並更正資料]     D --&gt; B     C -- 是 --&gt; E[造具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發放清冊 人事室]     E --&gt; F[服務機關首長核定]     F --&gt; G[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每月1日，將各項給與直接撥入指定帳戶 秘書室、會計室]       </pre>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font-size: small;">         定期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且應於次月十二日後，查驗領受人資料，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情形者，應於十九日前註記停發。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作業時間</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span style="font-size: 2em;">↓</span>            15 日  <span style="font-size: 2em;">↑</span> </div>
<b>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b> (一)核發日期：每月1日發給。 (二)經機關審核有喪失、停止發給等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領受權	

或停止、暫停發給退撫給與：

1.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1)褫奪公權終身。
  -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3)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4)為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5)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1)死亡。
  - (2)褫奪公權終身。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4)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1)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2)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4)因案被通緝期間。
  - (5)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4.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1)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2)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A.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B.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C.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D.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

構之職務：

(A)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B)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5.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 (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辦理核銷作業。
- (四)退撫給與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者，發放機關應於下一期發給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 **五、使用表格**

- (一)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清冊。
- (二)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遺屬年金發放清冊。
- (三)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月撫卹金發放清冊。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核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查驗作業： (一)是否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情形，作為發放參考。 (二)領受人長期居住、停留大陸地區1年內合計逾183日者，是否停止或暫停發放。 (三)領受人有退撫給與喪失或停止等事由應主動舉證(領受人亡故除外)，向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申請辦理停止或暫停發放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事宜；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			
三、發放作業： (一)每月1日將各項給與直接撥入指定帳戶。 (二)是否檢同印有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辦理核銷。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